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永和处字〔2020〕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勇源海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勇源海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LTD36H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横迳礼加诚市场5—6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勇源

我局收到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CP19440112596100361）显示：何勇源（广州市黄埔区勇源海鲜店）于2019年10月30日销售的散装“白贝”“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T 20366-200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被判为产品不合格。

我局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19-10-2705）显示：何勇源（广州市黄埔区勇源海鲜店）于2019年10月31日销售的散装“虾蛄”“镉”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被判为产品不合格。经局领导审批同意，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30日销售的白贝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由于“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T 20366-200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标准要求“ $\leq 100 \mu\text{g}/\text{kg}$ ”，实测值为 $203 \mu\text{g}/\text{kg}$ ），被判为产品不合格。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NCP19440112596100361。当事人于2019年10月30日从供货商黄沙市场下属的新风港贝类场的小档口



处购进上述白贝 5 公斤，销售 5 公斤，进货价及销售价分别为 [REDACTED] / 公斤 [REDACTED] 元/公斤，涉案货值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40 元。

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销售的虾蛄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由于“镉”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标准要求“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0.74mg/kg ），被判为产品不合格。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食监 2019-10-2705。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从供货商黄沙市场内的广州毓俊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处购进的上述散装虾蛄进货量为 5 公斤，已全部售出，进货价及销售价分别为 [REDACTED] 元/公斤、[REDACTED] 元/公斤，总货值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2 份；
- 4、询问笔录 2 份；
- 5、《检验报告》（编号：NCP19440112596100361）及送达文书；
- 6、《检验报告》（No：食监 2019-10-2705）及送达文书；
- 7、供应商证照、进货单以及检验报告等。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永和听告字〔2020〕1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

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得知其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情况下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能如实说明所销售产品来源，货值金额小，违法所得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指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 元。

2、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共计缴纳人民币 514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3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